

(2018)浙0702民初11953号

傅侃:本院受理原告滕建忠与被告傅侃、张望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傅侃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1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4-2号

2018年12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13号

本院于2019年5月2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8日前向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址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望道路301号六楼,联系方:13735605488(吴律师)、17758057521(胡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449号

蔡风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彩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蔡风喜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9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蔡风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浙江众彩服饰有限公司缴纳出资95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蔡风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502民初3179号

陈林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会兵与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31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258号

诸暨市峻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老金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峻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尚欠的货款23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256号

周春燕、周宏可:本院受理原告金贤林诉被告周春燕、周宏可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尚欠的欠款125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207号

周春燕、周宏可:本院受理原告金贤林诉被告周春燕、周宏可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尚欠的欠款125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05号

卢银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与被告卢银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0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嘲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7日9:2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廖美辉、廖克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状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3号

金鹏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云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号

王康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舒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2号

杨金流: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永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256号

方剑、虞育祥:本院受理原告虞黎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25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方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虞黎明货款4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虞育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991号

赵菱阳:本院受理原告张世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9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赵菱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世淦货款21296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991号

赵菱阳:本院受理原告张世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9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赵菱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世淦货款21296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123号

张红一、郑文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寿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2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张红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寿根借款72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5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3月30日止);二、限被告张红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寿根利息欠款150000元;三、由被告郑文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责任;四、被告郑文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红一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123号

张红一、郑文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寿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2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张红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寿根借款72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5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3月30日止);二、限被告张红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寿根利息欠款150000元;三、由被告郑文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责任;四、被告郑文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红一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15号

黄根贤:本院受理原告洪美花诉你被告黄根贤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27号

郑敢杆:本院受理原告郑隆标诉被告郑发荣、郑敢杆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第一被告立即支付股份转让款500万元,并支付利息324万元(按月息1.5%从2015年4月28日计算到2019年4月28日止,以后仍按此计息到实际支付之日止);2、要求第一被告支付撤诉费34163元;3、要求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35号

任云萍(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4724):本院受理原告吴知鸿与被告任云萍、翁梧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任云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知鸿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翁梧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850元,由被告任云萍、翁梧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35号

任云萍(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4724):本院受理原告吴知鸿与被告任云萍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任云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知鸿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任云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42号

郑文吉、张军祥:本院受理原告徐谨男诉被告郑文吉、张军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711号

俞培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与俞培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俞培英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1327.95元(其中本金13154.54元,截止2019年3月1日利息6040.06元,滞纳金2013.35元、其他费用120元),及自2019年3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42号

金良波(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4033):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良波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金良波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1327.95元(其中本金13154.54元,截止2019年3月1日利息6040.06元,滞纳金2013.35元、其他费用120元),及自2019年3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42号

更正:本报于2019年2月25日第2版与第11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15466号,被告应为“金飞鹏”,特此更正。

中缝5-8

中缝6-7

(2019)浙1004民初434号

任云萍(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4724):本院受理原告吴知鸿与被告任云萍、翁梧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任云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知鸿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翁梧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850元,由被告任云萍、翁梧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34号

</div